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深圳都之都大酒店三樓1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聯昌國際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百佳華百貨」	指	深圳市百佳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百佳華實業」	指	深圳市百佳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莊先生及莊太擁有90%及1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2)，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百佳華百貨與莊先生、百佳華實業或佳華房地產訂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受各相關租賃協議及安排管制
「控股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租賃協議及安排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

釋 義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租賃協議及安排項下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現有年度上限，詳情於售股章程內披露
「公明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公明鎮長春南路西1號，建築面積約21,843平方米
「公明百貨店租賃協議」	指	由公明百貨店原租賃協議、公明百貨店首份補充租賃協議及公明百貨店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所有定義見公明百貨店租賃安排一段）構成
「公明百貨店租賃安排」	指	公明百貨店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使百佳華百貨能透過百佳華實業向獨立第三方深圳市中鵬展實業有限公司（「中鵬展」）租下公明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就有關租賃協議及安排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租賃協議及安排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一名(多名)獨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佳華房地產」	指	深圳市佳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莊太及百佳華實業擁有60%及4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及安排」	指	包括寫字樓租賃協議、龍華百貨店租賃協議、松崗百貨店租賃協議、公明百貨店租賃安排及石岩百貨店租賃協議，所有協議均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售股前已訂立或安排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華百貨店租賃協議」	指	百佳華實業與百佳華百貨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的租賃協議，並由百佳華實業與百佳華百貨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協議所補充
「莊先生」	指	莊陸坤先生，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董事長
「莊太」	指	莊素蘭女士，莊先生的配偶
「寫字樓租賃協議」	指	莊先生與百佳華百貨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的租賃協議，並由莊先生與百佳華百貨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的協議所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股份初次於聯交所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的售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該等協議的整個未屆滿期間的相關租賃協議及安排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岩百貨店租賃協議」	指	佳華房地產與百佳華百貨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的租賃協議，並由佳華房地產與百佳華百貨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的協議所補充
「松崗百貨店租賃協議」	指	百佳華實業與百佳華百貨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租賃協議，並由百佳華實業與百佳華百貨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兩份協議所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註明，已採用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2)

執行董事：

莊陸坤先生(董事長)

莊沛忠先生

顧衛明先生

莊小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

郭正林博士

艾及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

西鄉鎮

河東路

百佳華大廈1棟

3樓301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

12樓121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謹此提述售股章程及該公告，當中本公司已披露(其中包括)有關受以下各租賃協議及安排管轄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並概述如下：

- (1) 寫字樓租賃協議；
- (2) 龍華百貨店租賃協議；

董事會函件

- (3) 松崗百貨店租賃協議；
- (4) 公明百貨店租賃安排；及
- (5) 石岩百貨店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及安排分別涉及百佳華百貨(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莊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百佳華實業及佳華房地產，並於本公司上市之前訂立，為期十五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佳華實業(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房地產管理)由莊先生及莊太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而佳華房地產(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房地產管理)則由莊太(莊先生的聯繫人士)及百佳華實業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據此，百佳華實業及佳華房地產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相關租賃協議及安排項下的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售股章程披露，股份上市前，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讓本公司毋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當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上述豁免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建議根據租賃協議及安排的條款(包括調整應付租金方式)修改年度上限。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而相關年度租金開支合共多於10,000,000港元，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租賃協議及安排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經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760,485,000股股份的投票權，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3.30%，並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租賃協議及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並載於本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租賃協議及安排的條款

寫字樓租賃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並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協議所補充
- 出租人 : 莊先生
- 承租人 : 百佳華百貨
- 物業 :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鎮河東路百佳華大廈1棟3樓301號
- 建築面積 : 647.84平方米
- 租期 : 15年(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 月租 : 人民幣16,843元(相等於約19,201港元)，可每三年加租5%
- 其他 : 訂約雙方同意倘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寫字樓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百佳華百貨有權向莊先生發出書面通知，毋須任何付款或賠償終止該等交易
- 過往租金開支 : 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02,000元(相等於約230,000港元)
- 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02,000元(相等於約23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73,000元(相等於約197,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龍華百貨店租賃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並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所補充
- 出租人 : 百佳華實業
- 承租人 : 百佳華百貨
- 物業 :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龍華街道人民北路291號佳華商場1至5層
- 建築面積 : 24,549.25平方米
- 租期 : 15年(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 月租 : 人民幣490,985元(相等於約560,000港元)，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每三年加租5%
- 其他 : 訂約雙方同意倘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龍華百貨店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百佳華百貨有權向百佳華實業發出書面通知，毋須任何付款或賠償終止該等交易
- 過往租金開支 : 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892,000元(相等於約6,717,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892,000元(相等於約6,71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約人民幣5,155,000元(相等於約5,877,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松崗百貨店租賃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並經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兩份協議所補充
- 出租人 : 百佳華實業
- 承租人 : 百佳華百貨
- 物業 :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107國道松崗路段293號佳華商場1至5層
- 建築面積 : 23,134平方米
- 租期 : 15年(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 月租 :
- 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期內為人民幣458,260元(相等於約522,000港元)；
 -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為人民幣462,680元(相等於約527,000港元)；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每三年加租5%
- 其他 : 訂約雙方同意倘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松崗百貨店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百佳華百貨有權向百佳華實業發出書面通知，毋須任何付款或賠償終止該等交易
- 過往租金開支 :
- 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552,000元(相等於約6,329,000港元)
- 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552,000元(相等於約6,329,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約人民幣4,858,000元(相等於約5,538,000港元)

公明百貨店租賃安排

公明百貨店租賃安排由公明百貨店原租賃協議、公明百貨店首份補充租賃協議及公明百貨店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各自之定義見下文)構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本公司錄得的相關年度租金開支分別約人民幣5,767,000元、人民幣5,510,000元及人民幣4,592,000元(分別相等於約6,574,000港元、6,281,000港元及5,235,000港元)。

根據中鵬展與百佳華實業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公明百貨店原租賃協議」)，百佳華實業租賃位於公明物業的店舖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為期十五年，月租人民幣480,546元(相等於約548,000港元)。

根據中鵬展與百佳華實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訂立的補充租賃協議(「公明百貨店首份補充租賃協議」)，中鵬展已同意百佳華實業提供公明物業以供百佳華百貨佔用。中鵬展亦同意百佳華百貨須根據公明百貨店原租賃協議直接向中鵬展支付租金，而百佳華實業已保證百佳華百貨按時向中鵬展支付租金。

根據百佳華實業與百佳華百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另一位補充協議(「公明百貨店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百佳華實業確認其同意提供公明物業予百佳華百貨使用，而百佳華百貨確認其同意按照公明百貨店原租賃協議的相同條款使用公明物業(包括但不限於租期及租金)，倘本公司未能遵守公明百貨店租賃安排項下交易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百佳華百貨有權向百佳華實業發出書面通知，毋須付款或賠償終止公明物業的租約。

董事會函件

石岩百貨店租賃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並經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的協議所補充
- 出租人 : 佳華房地產
- 承租人 : 百佳華百貨
- 物業 :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石岩大道西側佳華豪苑商場裙樓1層
- 建築面積 : 5,851.50平方米
- 租期 : 十五年(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
- 月租 : 人民幣222,357元(相等於約253,000港元),可每三年加租5%
- 其他 : 訂約雙方同意倘本公司未能遵守石岩百貨店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百佳華百貨有權向佳華房地產發出書面通知,毋須付款或賠償終止該等交易
- 過往租金開支 : 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668,000元(相等於約3,042,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668,000元(相等於約3,04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224,000元(相等於約2,535,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3. 現有年度上限及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項現有年度上限，及整個未屆滿期間的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董事認為，根據於本公司上市前已訂立或安排為期十五年之租賃協議及安排的條款(包括就應付租金的調整機制)訂為各份租賃協議及安排的整個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屬合適。

	寫字樓租賃 協議	龍華百貨店 租賃協議	松崗百貨店 租賃協議	公明百貨店 租賃安排	石岩百貨店 租賃協議	現有/經修訂 年度上限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零七年	203	5,892	5,553	5,767	2,669	20,084
二零零八年	203	6,138	5,784	5,767	2,669	20,561
二零零九年	209	6,187	5,830	5,767	2,685	20,678

各份相關協議的整個未屆滿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	220	6,190	5,830	5,520	2,810	20,570
二零一一年	220	6,450	6,080	5,520	2,810	21,080
二零一二年	220	6,500	6,130	5,520	2,820	21,190
二零一三年	230	6,500	6,130	5,520	2,950	21,330
二零一四年	230	6,770	6,380	5,520	2,950	21,850
二零一五年	230	6,830	6,430	5,520	2,970	21,980
二零一六年	240	6,830	6,430	5,520	3,090	22,110
二零一七年	240	7,110	6,700	4,830	3,090	21,970
二零一八年	250	7,170	6,750	-	3,110	17,280
二零一九年	250	1,200	1,130	-	3,250	5,830
二零二零年	250	-	-	-	3,250	3,500
二零二一年	111	-	-	-	2,840	2,951

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百佳華百貨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於中國經營及管理零售店。租賃協議及安排乃於本公司上市前訂立或安排，為期十五年。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及安排誠屬必要，此亦符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利益，理由如下：(i)租賃及安排可讓本集團確保長期持續進行其業務，以免不必要地中斷其業務，以及支付不必要的搬遷及裝修費用；及(ii)本集團得以物色合適地點，並可於較長時間保持穩定及可預測的租金開支，而不受任何市場租金波動影響。經考慮(i)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於本公司上市前已訂立或安排為期十五年的租賃協議及安排的條款(包括就應付租金的調整機制)訂立；(ii)本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確認百佳華百貨由二零一零一月一日起應付的租金與相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值租金一致，並誠屬公平合理；及(iii)租賃協議及安排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郭正林博士及艾及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便就有關租賃協議及安排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的附錄。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深圳都之都大酒店三樓1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相關租賃協議及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1頁。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760,485,000股股份的投票權，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3.30%，故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相關租賃協議及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有關相關租賃協議及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zbj.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index.htm)。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及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陸坤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各份租賃協議及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各份租賃協議及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各份租賃協議及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出的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批准各份租賃協議及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郭正林博士及艾及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聯昌國際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各份租賃協議及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 經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其中披露了，其中包括，有關由租賃協議及安排所監管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股份上市前， 貴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讓 貴公司毋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當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上述豁免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遵守上市規則， 貴公司建議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及安排的條款(包括應付租金之調整機制)修改各年度上限。

有關(i) 租賃協議及安排(包括寫字樓租賃協議、龍華百貨店租賃協議、松崗百貨店租賃協議、公明百貨店租賃安排及石岩百貨店租賃協議，全由 貴公司與相關訂約方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初次公開發售前訂立或安排)；及(ii) 相關租賃協議及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莊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彼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百佳華實業由莊先生及莊太分別擁有90%及10%，而佳華房地產則由莊太及百佳華實業分別擁有60%及40%，故根據上市規則，百佳華實業及佳華房地產均為莊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相關租賃協議及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而相關年度租金開支合共多於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 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 貴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760,485,00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3.30%，因而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各份租賃協議及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郭正林博士及艾及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的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相關的資料及文件，並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項下所規定的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的資料及事實、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吾等對有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事實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及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為真實及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百佳華實業、佳華房地產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聯繫人士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告知，並且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及管理零售店。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有18間零售店，總銷售樓面面積約為205,467平方米，當中14間零售店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總銷售樓面面積約為170,416平方米。

吾等從售股章程得悉，租賃協議及安排乃由 貴公司與有關關連人士於 貴公司上市前訂立或安排，為期15年，而 貴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申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條件為(其中包括)寫字樓租賃協議、龍華百貨店租賃協議、松崗百貨店租賃協議、公明百貨店租賃安排及石岩百貨店租賃協議各自項下的年度應付代價不得超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金額，而所有租賃協議及安排項下的應付年度代價總額亦不得超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年度金額，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

經考慮(i)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及安排對 貴公司誠屬必要，此乃由於租賃及安排不僅可讓 貴集團確保長期持續進行其業務，並以免不必要地中斷其業務，以及支付不必要的搬遷及裝修費用，且 貴集團得以確保合適地點，並可於較長時間保持穩定及可預測的租金開支，而不受任何市場租金波動影響；及(ii)上述現有年度上限及聯交所就此授出的相關豁免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吾等認為修訂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為 貴公司業務目的而作出，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租賃協議及安排的主要條款

以下所載為各份租賃協議及安排的主要條款：

寫字樓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並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出租人：莊先生

承租人：百佳華百貨

物業：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鎮河東路百佳華大廈1棟3樓301號

建築面積：647.84平方米

租期：15年(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月租：人民幣16,843元(相等於約19,201港元)，且每三年加租5%

其他：倘 貴公司未能就寫字樓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百佳華百貨有權向莊先生發出書面通知，毋須任何賠償終止寫字樓租賃協議

龍華百貨店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並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出租人：百佳華實業

承租人：百佳華百貨

物業：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龍華街道人民北路291號佳華商場1至5層

建築面積：24,549.25平方米

租期：15年(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月租：人民幣490,985元(相等於約560,000港元)，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每三年加租5%

其他：倘 貴公司未能就龍華百貨店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百佳華百貨有權向百佳華實業發出書面通知，毋須任何賠償終止龍華百貨店租賃協議

松崗百貨店租賃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並經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 出租人 : 百佳華實業
- 承租人 : 百佳華百貨
- 物業 :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107國道松崗路段293號佳華商場1至5層
- 建築面積 : 23,134平方米
- 租期 : 15年(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 月租 :
 - 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期內為人民幣458,260元(相等於約522,000港元)；及
 -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為人民幣462,680元(相等於約527,000港元)；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每三年加租5%
- 其他 : 倘 貴公司未能就松崗百貨店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百佳華百貨有權向百佳華實業發出書面通知，毋須任何賠償終止松崗百貨店租賃協議

公明百貨店租賃安排

公明百貨店租賃安排由原公明百貨店租賃協議、公明百貨店首份補充租賃協議及公明百貨店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所有定義見下文)構成。

根據中鵬展與百佳華實業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原公明百貨店租賃協議」)，百佳華實業租用位於公明物業的店舖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為期十五年，月租人民幣480,546元(相等於約548,000港元)。

根據中鵬展與百佳華實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訂立的補充租賃協議(「公明百貨店首份補充租賃協議」)，中鵬展同意百佳華實業提供公明物業以供百佳華百貨佔用。中鵬展亦同意百佳華百貨須根據原公明百貨店租賃協議直接向中鵬展支付租金，而百佳華實業保證百佳華百貨按時向中鵬展支付租金。

聯昌國際函件

根據百佳華實業與百佳華百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另一份補充協議(「公明百貨店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百佳華實業確認其同意提供公明物業予百佳華百貨使用，而百佳華百貨確認其同意按照原公明百貨店租賃協議的相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租期及租金)使用公明物業，且倘 貴公司未能就公明百貨店租賃安排項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百佳華百貨有權向百佳華實業發出書面通知，毋須任何賠償終止公明物業的租賃。

石岩百貨店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並經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的協議所補充

出租人 : 佳華房地產

承租人 : 百佳華百貨

物業 :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石岩大道西側佳華豪苑商場裙樓1層

建築面積 : 5,851.50平方米

租期 : 十五年(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

月租 : 人民幣222,357元(相等於約253,000港元)，且每三年加租5%

其他 : 倘 貴公司未能就石岩百貨店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百佳華百貨有權向佳華房地產發出書面通知，毋須任何賠償終止石岩百貨店租賃協議

(III)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過往租金開支；(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相關租賃協議及安排的餘下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

	寫字樓 租賃協議 人民幣千元	龍華百貨店 租賃協議 人民幣千元	松崗百貨店 租賃協議 人民幣千元	公明百貨店 租賃安排 人民幣千元	石岩百貨店 租賃協議 人民幣千元	過往租金 開支或年度 上限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租金開支						
二零零七年	202	5,892	5,552	5,767	2,668	20,081
二零零八年	202	5,892	5,552	5,510	2,668	19,824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租金開支						
二零零九年	173	5,155	4,858	4,592	2,224	17,00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零七年	203	5,892	5,553	5,767	2,669	20,084
二零零八年	203	6,138	5,784	5,767	2,669	20,561
二零零九年	209	6,187	5,830	5,767	2,685	20,678
相關租賃協議及安排的餘下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	220	6,190	5,830	5,520	2,810	20,570
二零一一年	220	6,450	6,080	5,520	2,810	21,080
二零一二年	220	6,500	6,130	5,520	2,820	21,190
二零一三年	230	6,500	6,130	5,520	2,950	21,330
二零一四年	230	6,770	6,380	5,520	2,950	21,850
二零一五年	230	6,830	6,430	5,520	2,970	21,980
二零一六年	240	6,830	6,430	5,520	3,090	22,110
二零一七年	240	7,110	6,700	4,830	3,090	21,970
二零一八年	250	7,170	6,750	—	3,110	17,280
二零一九年	250	1,200	1,130	—	3,250	5,830
二零二零年	250	—	—	—	3,250	3,500
二零二一年	111	—	—	—	2,840	2,951

聯昌國際函件

於評估相關租賃協議及安排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計算，並理解相關租賃協議及安排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及安排訂明的指涉物業於各合約年度之月租而釐定。

吾等亦已審閱獨立物業估值師(「估值師」)發出之函件，其發表之意見為於其函件日期指涉物業之月租在市場上誠屬公平合理且於期內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由估值師提供的當地之可資比較月租，並認為各份租賃協議及安排項下之指涉物業於來年之相應月租可與市場水平比較。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釐定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計及相關租賃協議及安排(公明百貨店租賃安排除外，其訂明於公明百貨店租賃安排之租期內為均一月租)訂明指涉物業之月租每三年加租5%(相等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6%)。吾等已審閱有關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發出之中國廣東省消費物價指數(「廣東消費物價指數」)之統計數字，並注意到廣東消費物價指數於過去連續三年上升1.8%、3.7%及5.6%。就此吾等認為每三年加租5%(相等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6%)對 貴公司而言乃屬公平。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於釐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所採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因此於餘下期間各份租賃協議及安排項下之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務請股東注意，經修訂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息息相關，不能代表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可產生交易金額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與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關聯度發表意見。

聯昌國際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相關租賃協議及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各個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鄭敏華

高級副總裁
吳世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任何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7,985,000	67,500,000 (附註)	685,485,000	66.07%
莊小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	75,000,000	7.23%

附註：鑑於莊先生的配偶莊太持有67,500,000股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先生被視作於所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指於股份的好倉。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如下：

承授人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結餘
莊先生	2,000,000
莊沛忠先生	1,000,000
顧衛明先生	940,000
莊小雄先生	2,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悉，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總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莊太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617,985,000 (附註1)	685,485,000	66.07%
			2,000,000 (附註2)	—	—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040,000	—	83,040,000	8.00%
Martin Currie Lt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040,000	—	83,040,000	8.00%
Martin Currie Inc.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5,146,000	—	35,146,000	3.39%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7,894,000	—	47,894,000	4.61%

附註：

- (1) 鑑於莊太的配偶莊先生持有該617,985,000股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太被視作於莊先生持有的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莊先生獲授涉及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於莊先生為莊太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太被視作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及Martin Currie Inc (為Martin Currie Ltd.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全部權益由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分別合共持有47,894,000股及35,14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tin Currie (Holdings) Ltd及Martin Currie Ltd.被視為於此83,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指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昌國際已書面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直至本通函刊發日期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的最新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12樓1216室)可供查閱：

- a. 寫字樓租賃協議；
- b. 龍華百貨店租賃協議；
- c. 松崗百貨店租賃協議；
- d. 公明百貨店租賃協議；
- e. 石岩百貨店租賃協議；
- f. 本通函第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本通函第16至第24頁所載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
- h. 本附錄第4段所指之書面同意書。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2)

茲通告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深圳都之都大酒店三樓1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所界定及所載之寫字樓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整個未屆滿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2. 動議批准及確認通函所界定及所載龍華百貨店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整個未屆滿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3. 動議批准及確認通函所界定及所載松崗百貨店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整個未屆滿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4. 動議批准及確認通函所界定及所載公明百貨店租賃安排(定義見通函)項下整個未屆滿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5. 動議批准及確認通函所界定及所載石岩百貨店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整個未屆滿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代表董事會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陸坤
謹啟

中國深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有關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